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³⁾	二月四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與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开发售之申請結果及 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之日期	二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股票之日期 ⁽⁴⁾	二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4)、(5)}	二月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二月十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分別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如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公开发售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敬請注意定價日乃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建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雖然發售價有可能釐定為低於申請人根據公开发售申購股份時應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35港元，惟申購股份之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35港元，以及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但多收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 (4) 申請人如已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之股票與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購時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獲接納之申請亦將獲發退款支票。

股票須待國際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前後。

國際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